

庫可蓄水高程由越域排洪道堰頂 37 公尺提升至 38.8 公尺，增加庫容約 569 萬立方公尺，並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研擬「阿公店水庫更新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活動堰增設）」（下稱增設活動堰環境影響變更說明案），由經濟部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審查，嗣經環保署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審核通過。按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於 111 年 11 月完成提升阿公店水庫水源利用案之成果報告書所載，橡皮壩（即活動堰）主體工程金額約 4,789 萬餘元，年運轉維護費 29 萬餘元，效益分析具經濟可行性；且經就工程費、施工性、景觀衝擊、營運維護、防洪反應時間、下游突增洪水風險等項目評估，比較橡皮壩（即活動堰）及臨時土堤等多個方案結果，建議橡皮壩方案為優選；另於營運維護評估項目，橡皮壩及臨時土堤等 2 方案，均屬次佳。惟南區水資源局於增設活動堰環境影響變更說明案審議，及提升阿公店水庫水源利用案尚在執行期間（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即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以活動堰工程（即橡皮壩方案）所需經費龐鉅且後續維護管理較為繁瑣，改以就地取材臨時擋水堤方案辦理，決議不辦理增設活動堰工程。南區水資源局率爾終止增設活動堰，決策作業未臻周延，造成投入 32 萬餘元經費虛擲，及耗時近 1 年辦理環境影響變更說明作業等，且減少庫容增加量 263 萬立方公尺（569 萬立方公尺減 306 萬立方公尺）。鑑於近年來極端氣候常導致水庫儲水量不足，進而啟動限水措施，影響民生及經濟發展，又本案原增設橡皮壩活動堰之環境影響變更說明業獲審查通過，經函請水利署督促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南區水資源局於 112 年度已研提設置 38.5 公尺擋水堤方案，蓄水高程與原增設橡皮壩活動堰方案相當，無減少庫容之虞，且可沿用已審核通過之環境影響變更說明資料，嗣後當加強工程方案評估作業。

**(3) 推動寶山水庫第二水庫溢洪道加高，有助提升水庫蓄水量，惟未將環境差異分析事宜納入技術服務契約，且工程採購多次流標迄未完成發包，延宕計畫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水利署為因應新竹地區經濟發展，用水需求逐年成長，並降低缺水風險，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竹科園區擴建相關事宜專案研商會議，並由該署北區水資源局（下稱北區水資源局）推動寶山水庫第二水庫溢洪道加高工程（下稱寶二水庫加高工程，圖 2），計畫經費約 1 億元，由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期程為 109 至 110 年，計畫加高溢洪道 1.35 公尺，完成後可增加庫容 192 萬立方公尺，每日可增供新竹地區 1 萬噸用水量。嗣北區水資源局為利後續工程之推動，於 109 年 4 月 21 日決標寶二水庫加高工程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惟北區水資源局未審

慎衡酌本工程完成後增加庫容約 5.95%，將影響水庫周遭自然生態環境，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下稱環差報告），於發包前揭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未將應依法提出環差報告之相關事宜納入該採購契約以爭取時效，迨 109 年 11 月 3 日接獲環保署函知應提出環差報告，始另案辦理環境差異分析採購案，嗣環差報告於 111 年 6 月 7 日獲環保署同意備查，已較原計畫完成日期（110 年 12 月）遲延 5 個月餘。又北區水資源局於 111 年 7 月 8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寶二水庫加高工程採購招標作業，因無廠商投標而歷經 9 次流標，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已逾預計完成日期（110 年 12 月）1 年 4 個月仍未完成發包，經函請水利署督促檢討改進並研謀具體有效招標策略，加速工程施作，俾提升新竹地區供水穩定性。據復：爾後將就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之計畫審查，邀集環保署參加，以利計畫推動；經檢討採機電及土建工程分別招標，其中機電工程已於

圖 2 寶山水庫第二水庫溢洪道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112 年 4 月 24 日決標，土建工程併入其他工程發包，並已完成採購資格審查作業，預計 112 年 6 月底辦理評選，決標後將促請廠商儘速施工。

##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水資源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水利署持續推動水庫庫容維持計畫有助延續水庫壽命及確保穩定供水，惟仍有部分水庫水力排砂量未達目標，及水庫清淤無償土石方待去化數量未減反增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因水庫水力排砂量仍未達目標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經濟部為加強用水大戶節約用水，永續利用水資源，已規劃枯水期間開徵耗水費，惟耗水費支用項目規範未臻完備，亟待研謀改善。	
(2) 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地方政府推動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計畫，有助傳播考古知識與教育，惟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